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钟山县公安局天网三、四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5-G3-220050-LYGC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7.7



《钟山县公安局天网三、四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钟山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1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钟山县公安局天网三、四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HZZC2025-G3-220050-LYGC)

签订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钟山县公安局天网三、四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项	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小写: ¥31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小写: ¥3110000.00)		
服务期限: 36个月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2、合同合计金额为: 人民币 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3110000.00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并提供有关完工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或资料提 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地点：贺州市钟山县
- 2、乙方提供不符贺州市钟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采购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当在在项目开展正常维护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服务确认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开展正常维护，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于2025年07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4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第二年，项目总体前端电力、网络运行正常，符合合同要求的日常维护内容，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于2026年0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30%；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第三年，项目总体前端电力、网络运行正常，符合合同要求的日常维护内容，且经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整体运维情况等项目材料后，甲方于2027年0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30%。

备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乙方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u>钟山县公安局</u>  451122002943 2015年7月17日	乙方（章）： <u>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u>  4511220013956 合同专用章 4511020069600 2015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 <u>钟山县锦绣西路56号</u>	单位地址： <u>贺州市建设东路208号</u>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u>0774-8973308</u>	电话： <u>0774513828</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u>
账号：	账号： <u>2104380009221603810</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542899</u>
经办人	
2015年7月17日	

合同附件

附件1.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天网四期前端设备、网络运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维 护 期 (月) ①	数 量 / 单 位②
1	摄像机维护	1. 摄像机故障处理, 进行现场维护。 2. 摄像机定期巡检: 对镜头、护罩清洁除尘, 枪(球)机支架调整及固定。 3. 定期巡检网频图像质量、调整摄像机镜头、修剪遮挡镜头的的树枝。 4. 定期对摄像机进行系统安全漏洞排查及软件升级。 5. 拆除损坏摄像机, 替换利旧摄像机。	36	94台
2	补光灯维护	1. 定期对摄像机夜间巡检排查补光灯故障。 2. 补光灯现场维护。 3. 调整补光灯方向。	36	94个
3	空气开关维护	1. 定期检查空气开关使用状况。 2. 定期检查空气开关使用状况,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更换。	36	94个
4	网线维护	1. 检查设备与网线之间的接头情况。 2. 更换老损的网线、水晶头。	36	94台
5	电力线维护	1. 定期巡检电力线线路, 排除用电隐患。 2. 对断开的电力线进行重新拉线、取电(不含电表、电费)。	36	240条
6	视频专用网租费	每个摄像机至县局机房100M带宽及专用网日常维护	36	240条
二、天网三期前端电力、网络运维				
1	电力线维护	1. 定期巡检电力线线路, 排除用电隐患。 2. 对断开的电力线进行重新拉线、取电(不含电表、电费)。	36	154条

2	视频专用 网租费	每个摄像机至县局机房100M带宽及专用网日常维护	36	154条
---	-------------	--------------------------	----	------

GXHZA2500642EGN00

章
6960

山
101018

附件2：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1. 我公司已设立7X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热线：10000
-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售后服务热线：10000
- 1.3. 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0774-5127111
- 1.4. 传真热线：0774-5138018
- 1.5. 本项目客户经理热线：龙玉萍18070688588
- 1.6. 技术支持专用Email：18070688588@189.cn
- 1.7. 我公司承诺：以上免费服务热线永久有效，如若出现必须变更的情况，我公司将提前1个月以书面方式（含传真、E-MAIL）正式通知项目客户。
- 1.8. 在任何情况下，不复制、不传播、不引用及非建设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未经授权禁止向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演示该系统。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对于天网四期前端设备、天网三期前端电力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4小时内响应，如遇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甲方通知后，8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0小时内未解决的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12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拆除损坏摄像机，替换利旧摄像机，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3. 保修期责任：

承接服务需求一览表所有的服务工作，保证对本项目维护服务的全程一站式服务，乙方各级部门制定了严格的一站服务流程，特别是针对提高售后服务质量，采取了一站故障受理及闭环管理的生产流程。7*24小时值班，监视网络的运行质量，受理重要客户的申告，组织调度及时解决各类故障及申告。

4. 其他具体事项：

提供项目天网四期前端设备、天网三期前端电力维护服务、专网网络调试及维护、安装及优化，人工智能开发服务，整体联调等相关集成服务。

甲方（章）：钟山县公安局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附件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050-LYGC

采购人	钟山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锦富 电话：0774-8973308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凌秋梅 电话：0774-5138578
中标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永鑫 电话：18978431116
地址：贺州市建设东路208号			
采购项目名称	钟山县公安局天网三、四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范围	钟山县公安局天网三、四期前端设备运维、电力线运维、视频专网等三年运维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九仟整（¥3110000.00）。	
	服务期限	36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06月24日			
备注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		

